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6850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REDACTED]，法定代表人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沪0120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书，对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到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马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155弄16号1103室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马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155弄16号11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李 卫 星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王 志 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